

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

沪文明办〔2019〕14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 上海市文明家庭评选工作及推荐 2019 年度 “海上最美家庭”的通知

各区文明办、妇联，各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驻沪部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特别是“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沪文明委〔2018〕6号）文件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发挥家庭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良好家风方面的作用，以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决定开展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评选工作，同时组织 2019 年度“海上最美家庭”推荐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一）评选范围

居住在本市两年以上的家庭，一般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收养关系为基础，具有独立的经济单元功能，符合文明家庭创建标准的家庭及家庭成员。

（二）评选类别及名额

评选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 200 户。在近年全市各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的基础上，推选产生 300 户 2019 年度“海上最美家庭”。

二、评选条件

（一）上海市文明家庭评选条件

本次参与评选的家庭，应符合涵养家国情怀、维护家庭和谐和美、倡导健康生活、重视良好家教、弘扬淳朴家风、传递社会温暖等的评选标准，积极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参与市民文明修身行动，投身美丽庭院建设等重点工作。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申报：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申报材料信息有故意造假行为；（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

主体责任落实不力；（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上海市文明家庭原则上要从“海上最美家庭”中产生。具体评选标准，参见《上海市文明家庭测评体系（试行）》说明。

（二）“海上最美家庭”推选要求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新时期深化发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社区自治、群众自我教育的主要模式之一。凡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尊老爱幼、夫妻和睦、邻里互助、科学教子、勤俭持家、清正廉洁、绿色环保、垃圾分类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推荐为“海上最美家庭”。2019年寻找“海上最美家庭”工作，要突出“寻最美家庭·颂家国情怀”、“百万家庭新时尚·垃圾分类巾帼行”等主题，在城市社区寻找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志愿服务、低碳环保等家庭，在农村寻找移风易俗、净化绿化美丽庭院等家庭，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培树清廉家风活动。通过晒、议、讲、展、秀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现美、培育美、宣传美、传播美，吸引更多家庭学习最美，争当最美。

三、评选方法

文明家庭评选工作由市精神文明办、市妇联牵头统筹，按照“地区为主，条块结合，共同创建，逐级报批，市级审定”的原则，采取组织、社会推荐，个人自荐，基层公示，市家庭文明建

设协调小组初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定的评选方式。候选文明家庭应填写《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自评申报表》（附件5）。

“海上最美家庭”推选在各方推荐、自荐基础上，事迹材料经社区公示评议后，由各单位上报。

2018—2019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经报市文明委审核通过后，在2020年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命名表彰、授予证书。

四、评选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对本地区、本系统的评选工作给予充分重视和认真指导，把评选工作作为本地区、本系统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不断深化。认真做好有关评选、推荐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确保所推荐的家庭及组织事迹突出，得到群众公认。

2. 注重过程、扩大参与。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吸引群众走出“小家”，融入“大家”，注重吸引年轻群体参加，共同讲好家庭故事，弘扬“好家风”，宣传“好家庭”，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好各类优秀家庭梯队建设，充分发挥传统组织网络和互联网等新媒体的优势，充分调动广大家庭和组织的积极性。

3. 丰富形式、营造氛围。各区、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

利用多种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家庭文明建设的成就及典型家庭的先进事迹，使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和支持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为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公开公正、严格审议。被推荐家庭的情况要经所在单位或居住区域公示7天，群众无异议后，单位或所在街镇签署意见方可上报，评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要充分体现被表彰家庭的先进性、代表性、群众性。

5. 把握节点、规范流程。相关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上级部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市级文明家庭创评工作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名单(各一份)，以区(委办)文明委名义，盖章上报市精神文明办。

2018—2019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和2019年度“海上最美家庭”的推荐表及材料，报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家儿部)。所有的申报家庭信息需在上海市妇联家庭儿童部工作平台填写(表内主要事迹500字左右，内容真实、具体、生动，集中体现申报家庭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详细事迹可另附材料)。填写完毕后，导出、打印，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一式三份。

市妇联：辛映娜

联系电话：64330001 * 6504

传 真：64312077

电子邮箱：sflejb@163.com

地 址：天平路245号市妇联家庭儿童部 邮编：200030

市精神文明办：王 龙 联系电话：64331009

传 真：64311706 电子邮箱：wmbhdc@163.com

地 址：高安路 25 号市文明办活动指导处 邮编：200031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推荐表

3. 2019 年度“海上最美家庭”推荐表

4.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推荐情况分析
及
汇总表

5.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自评申报表

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名 额 分 配 表

单位	文明家庭	最美家庭	单 位	文明家庭	最美家庭
浦东新区	18	23	警备区	1	1
徐汇区	12	14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	1	1
长宁区	10	14	海军军医大学	1	1
普陀区	11	14	空军上海基地	1	1
静安区	12	14	海军上海基地	1	1
杨浦区	11	14	宣传部	2	2
黄浦区	11	14	市卫健委	1	1
虹口区	10	14	市民政局	1	1
嘉定区	10	14	市司法局	1	1
闵行区	10	14	市体育局	1	1
宝山区	10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	1
金山区	10	14	市生态环境局	1	1
松江区	11	14	市绿化市容局	1	1
奉贤区	10	14	市科委	1	1
青浦区	10	14	市总工会	1	1
崇明区	10	14	团市委	1	1
市级机关	4	35	市科协	1	1
市教委	1	2	社会推荐		10
市公安局	1	2			
			合 计	200	300

附件 2: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推荐表

户主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或国籍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区 街、镇 路 弄 号 室									
邮编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电话			
主要获奖情况											
家庭主要特色											
推荐单位核定分数：基础分（ ）+特色分（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称谓	年龄	单 位				职 务			
主要事迹简介	(请提炼简要事迹)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街 镇 或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所有内容均需填写。表格在上海市妇联家庭儿童部工作平台填写（jia.shwomen.org）下载，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区意见盖区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章，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家儿部）。

附件 3:

2019 年度“海上最美家庭”推荐表

户主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或国籍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区 街、镇 路 弄 号 室									
邮编				家庭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电话			
主要获奖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称谓	年龄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请勿空白)										

主要事迹简介			
街镇或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所有内容均需填写。表格在上海市妇联家庭儿童部工作平台填写（jia.shwomen.org）下载，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区意见盖区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章，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报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家儿部）。

附件 4:

2018—2019 年度
上海市文明家庭推荐情况分析汇总表

区/委办: _____ 填表人: _____

一、户主年龄

- | | |
|-----------|----------|
| 1、40 岁以下 | () 户 |
| 2、41—55 岁 | () 户 |
| 3、56 岁以上 | () 户 |

二、户主类型(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得多于 35%)

- | | |
|---------------|----------|
| 1、单位负责人 | () 户 |
| 2、专业技术人员 | () 户 |
| 3、办事人员 | () 户 |
| 4、商业服务业人员 | () 户 |
| 5、农业生产人员 | () 户 |
| 6、生产运输设备及操作人员 | () 户 |
| 7、其他 | () 户 |

三、户主政治面貌

- | | |
|--------|----------|
| 1、中共党员 | () 户 |
| 2、民主党派 | () 户 |
| 3、群众 | () 户 |

四、户主文化程度

- | | |
|------------|-------|
| 1、硕士、博士 | () 户 |
| 2、大专、本科 | () 户 |
| 3、高中、中专、中技 | () 户 |
| 4、初中及以下 | () 户 |

五、申报家庭的主要特色汇总

- | | |
|-----------|-------|
| 1、健康之家 | () 户 |
| 2、学习之家 | () 户 |
| 3、文化之家 | () 户 |
| 4、安全之家 | () 户 |
| 5、生态之家 | () 户 |
| 6、其他_____ | () 户 |

六、申报名单汇总

请各区交一份纸质汇总表，一份电子汇总表

- 1、申报 2018—2019 年度上海市文明家庭名单

(格式为：* * * 家庭)

- 2、推荐 2019 年度“海上最美家庭”名单

(格式为：* * * 家庭)

说明：本表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报市家庭文明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家儿部）。

附件 5:

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自评申报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标准	是	否	不适用
I-1 涵养家国情怀	II-1 理想信念	(1) 家庭成员热爱祖国, 自觉把爱家、爱国统一起来 (2) 始终拥护党的领导, 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3) 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I-2 敬业奉献	(1) 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 (2) 合理平衡工作与生活的关系, 促进家庭、事业共同进步 (3) 工作成绩受到肯定, 荣获区级以上奖励			
	II-3 社会融入	(1)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认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 (2) 彰显“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			
I-2 维护家庭和美	II-4 责任共担	(1) 家庭成员对家庭忠诚、尽责, 彼此信任 (2) 家庭安排考虑每一位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性格禀赋、兴趣爱好, 注重全面发展 (3) 家庭成员共同承担家庭义务, 家庭重要决定充分发扬自由参与的民主精神			
	II-5 亲情沟通	(1) 家庭成员之间关系良好, 相互理解包容, 相互支持帮助 (2) 家庭生活和谐温馨, 家庭向心力和凝聚力强 (3) 家庭成员团结协作, 共同面对家庭变化			
I-3 倡导健康生活	II-6 安全意识	(1) 掌握安全用电、紧急逃生、呼救、灭火等家庭安全技能 (2) 掌握网络安全常识, 提升抵御和防范网上有害信息的能力 (3) 自觉遵守场馆、车站、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规范, 维护公共安全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标准	是	否	不适用
I-3 倡导健康生活	II-7 身心健康	(1) 掌握科学的健康卫生、疾病预防、用药常识,定期参加身体健康检查 (2) 合理安排生活作息,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保证睡眠充足和膳食营养均衡 (3) 家庭成员保持良好的情绪自控能力和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			
	II-8 绿色环保	(1) 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居物品不侵占公共空间 (2) 培养节能、节水、节材、养绿护绿、低碳出行、生活垃圾分类等行为习惯 (3) 科学理财、理性消费			
I-4 重视良好家教	II-9 品德养成	(1) 倡导积极向上的家庭价值取向,家庭成员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2) 倡导诚实善良、正直友好、勤奋负责的家庭处世方式			
	II-10 子女教育	(1) 具备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重视子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全人格的培养 (2) 父母/长辈以身作则、言传身教,长辈与晚辈相互尊重、取长补短 (3) 积极参与“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活动			
	II-11 文明修身	(1) 自觉投身市民文明修身教育培训和主题实践行动,提升文明素质 (2) 倡导阅读风尚,提高家庭成员的艺术修养和文化素养 (3) 遵守上海“新七不”规范,维护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弘扬公序良俗			
I-5 弘扬淳朴家风	II-12 家庭美德	(1) 在家庭内外传递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谐、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理念 (2) 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 (3) 弘扬诚实守信的优秀人文传统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			
	II-13 家规家训	(1) 自觉制定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适合自家发展的新时代家规 (2) 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扬家风、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明活动 (3) 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主动传播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标准	是	否	不适用
I-5 弘扬淳朴家风	II-14 家风文化	(1) 组织和参与礼仪性、民俗类、节庆性等传统佳节活动 (2) 汲取红色文化中好家风的宝贵营养, 传承红色精神 (3) 了解、悦纳、弘扬海派文化, 家庭建设融合上海文化优秀基因			
I-6 传递社会温暖	II-15 邻里和睦	(1) 爱护邻里共享空间, 高空不抛物, 养宠不扰邻 (2) 邻里之间尊重文化差异和生活习惯, 相互关心、相互帮助			
	II-16 公益参与	(1) 积极参加市民论坛、道德讲堂、社区讲座、村居课堂等公共活动 (2) 主动参与居民自治、社区共治, 参与单位组织的公益活动 (3) 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社会公益活动			
	II-17 志愿服务	(1) 参与社区志愿活动, 运用专业所长服务社区居民 (2)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活动 (3) 带动身边家庭, 积极参与群众志愿性活动			
获得社会认可 (特色指标)	典型事迹	家庭成员在工作和生活中有较高贡献度和典型事迹			
	荣誉和奖励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励(奖状、奖牌、证书等)			
	影响效果	家庭在社区邻里间的口碑良好, 对其他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本家庭有无如下现象：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有 ()	无 ()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有 ()	无 ()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有 ()	无 ()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有 ()	无 ()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方面有不良记录，申报材料信息有故意造假行为	有 ()	无 ()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有 ()	无 ()
(7)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有 ()	无 ()
(8)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有 ()	无 ()
(9)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有 ()	无 ()
(10)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有 ()	无 ()

家庭承诺书

本家庭自愿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家庭创建评选，并承诺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涵养家国情怀、维护家庭和美、倡导健康生活、重视良好家教、弘扬淳朴家风、传递社会温暖。

户主签名：

其他主要家庭成员签名：

日期

